

##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徐淑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0)  
電子郵件：1117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80019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請確實依藥師法及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因不諳法令而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師法第11條規定：「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 二、另依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藥師有本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以下簡稱支援）者，應事先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三、違反上列法條者得爰依藥師法第23條規定，核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局長 徐迺維



目錄